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优化上海泰好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匡同春

雷 宇

沈云樵

2022年8月3日